

轉知教師於申請本(108)年度介聘他縣市服務前，務必審慎考量，若有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，且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4/9 13:16:12

人事室公告

1轉知教師於申請本(108)年度介聘他縣市服務前，務必審慎考量，若有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，且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。

2依據本府教育局1080408桃教中字第1080028516號函辦理